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陳○益  
04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 
05 被 告 陳○明  
06 陳○松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陳○宏  
09 陳○麒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 
11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- 13 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陳○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  
14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。  
15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壹、程序部分

18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  
1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 
20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依原告之聲請，  
2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2 貳、實體部分

- 2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陳○頂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3年2  
24 月3日死亡，其留有如附表一依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  
25 產），育有4子，其子陳○賢及配偶陳○○莧分別於79年8月  
26 9日、110年5月24日死亡，被告陳○麒為陳○賢之子，即被  
27 繼承人陳○頂之孫子，代位繼承陳○賢之應繼分，原告及被  
28 告陳○明、陳○松、陳○宏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兩造均為被繼  
29 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兩造之應繼  
30 分比例為各1/5，因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  
31 能分割之約定，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再因被繼承人之

01 喪葬等相關費用，係由原告及被告陳○松、陳○明統籌分別  
02 支出，其中由原告支出216,540元、被告陳○松支出23,860  
03 元、被告陳○明支出7,440元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0  
04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先返還原  
05 告及被告陳○松、陳○松所支出之前開費用後，按應繼分  
06 由兩造分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陳○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 
08 明或陳述；被告陳○明、陳○松及陳○宏則提出書狀，對原  
09 告所提之證據主張資料均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 
10 法等語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  
13 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  
14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  
15 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一  
16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  
17 第1140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及被告  
18 陳○明、陳○松、陳○宏為被繼承人陳○頂之兒子、陳○麒  
19 為陳○賢之子，代位繼承陳○賢之應繼分，均為被繼承人第  
20 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各為  
21 1/5。

22 (二)次按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  
23 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為完畢被繼  
24 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  
25 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則喪葬  
26 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，依民法第1150條之規定，由遺產中  
27 支付之。經查，原告及被告陳○松、陳○明為辦理被繼承人  
28 陳○頂之後事，而統籌支出喪葬費用，其中由原告支出216,  
29 540元、被告陳○松支出23,860元、被告陳○明支出7,440  
30 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喪葬費用之單據，被告陳○明、陳○松及  
31 陳○宏提出書狀，表示對原告所提之證據主張資料均不爭執

01 ，而被告未提出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  
02 明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○頂之遺產應先返還原告原告及被  
03 告陳○松、陳○明上開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後，始予分割，尚  
04 屬有據。

05 (三)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 
06 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共同共有物之  
07 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分  
08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  
09 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1151  
10 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  
11 有明文。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  
12 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  
13 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  
14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  
15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（最高法院70  
16 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 
17 照）。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所遺留如附表之遺產均為銀行或  
18 郵局之存款，性質係屬可分，從而，就原告及被告陳○松、  
19 陳○明所分別墊付之216,540元、23,860元、7,440元，由渠  
20 等取得後，餘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之，符合公  
21 允，爰判決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所示。

22 四、末按任何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已如前述。本件兩  
23 造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繼承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 
24 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皆受有利益，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  
25 訟費用。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 
26 例分擔，方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2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  
30 條之1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○頂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標示	金額	分割方法
1	臺灣銀行大甲分行存款及孳息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	64元	由兩造按應繼分1/5之比例分配。
2	繼承自劉陳阿菟之臺灣銀行大甲分行存款及孳息	18元	
3	大甲庄美郵局存款及孳息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	16,900元	
4	繼承自劉陳阿菟之大甲庄美郵局存款及孳息	678,579元	由原告陳○益分得216,540元、被告陳○松分得23,860元、被告陳○明分得7,440元，餘款由兩造按應繼分1/5之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陳○益	1/5
2	陳○明	1/5
3	陳○松	1/5
4	陳○宏	1/5
5	陳○麒	1/5